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體育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三)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二、甄選種類及名額：

甄選種類	教練級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射箭	初級運動教練 (含以上)	1	2 名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公告時間：自114年5月12日至114年06月13日下午4時止。
- (二) 公告方式：

1.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 (<https://www.hc.edu.tw/job/>)
2.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網站 (<https://www.fljh.hc.edu.tw/nss/p/index>)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期間請逕自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請以A4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114年6月13日上午9時至12時止。
- (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新竹市香山區富禮街16號)

六、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持有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之射箭教練證書初級(含)以上者。
- (三)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與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報到後發現者，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七、報名手續：

- (一) 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
- (二) 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1. 甄選證(貼妥照片)。
 2. 報名表(貼妥照片及簽章)。
 3. 切結書、報名委託書、同意書。
 4.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之射箭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8. 專業成就及專業貢獻積分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附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9. 簡歷表。
 10. 回郵信封(務必書明收件人姓名、詳細地址及郵遞區號、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以便寄發成績通知)。

11. 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

(請分別黏貼於甄選證及報名表)。

- (三) 相關證件請自行以A4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由本校留存，正本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以上證件不齊或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四)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之情形，得於本次考試結束後3天內，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辦理退費外，一律不予退費。
- (五) 證件審查通過後發給甄選證，始完成報名手續。甄選證請妥善保管，如有損毀或遺失之情況，應考人應於甄選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八、甄選日期及地點（彙整如附表）：

- (一) 試教日期：114年0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本校舉行(請於上午10時前到人事室報到)，應考人應憑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 (二) 口試日期：接續於試教之後。
- (三) 附表：

甄選重要事項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4. 05. 12(一) 至 114. 06. 13(五)	
報名 專業成就審查	114. 06. 13(五)	上午9時至12時止，資料由人事室初審、學務處複審
試教、口試	114. 06. 17(二)	上午10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上午10時30分進行試教、口試
甄試成績公告	114. 06. 18(三)	於富禮國中網站公告
甄試成績複查	114. 06. 19(四)	上午8時至12時
放榜 (錄取名單公告)	114. 06. 19(四)下午1時	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	114. 06. 20(五)	上午8時至12時至人事室報到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採積分審查及甄試方式辦理。

區分	方式	內容																																																															
積分 審查 40%	(一) 專業 成就 25% (二) 專業 貢獻 15%	1.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本人或指導學生（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table><tr><th>名次與積分 賽事</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名</th><th>第五名</th><th>第六名</th><th>第七名</th><th>第八名</th></tr><tr><td>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td><td>40</td><td>36</td><td>32</td><td>28</td><td>24</td><td>20</td><td>16</td><td>12</td></tr><tr><td>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td><td>18</td><td>16</td><td>14</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d>4</td></tr><tr><td>世界大(中)學運動會 (含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 東亞運動會</td><td>16</td><td>14</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d>4</td><td>2</td></tr><tr><td>全國運動會</td><td>14</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d>4</td><td>2</td><td>1</td></tr><tr><td>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之聯賽最優級組)</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d>4</td><td>3</td><td>2</td><td>1</td></tr><tr><td>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含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td><td>8</td><td>6</td><td>4</td><td>3</td><td>2</td><td>1</td><td></td><td></td></tr></table>	名次與積分 賽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18	16	14	12	10	8	6	4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 (含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 東亞運動會	16	14	12	10	8	6	4	2	全國運動會	14	12	10	8	6	4	2	1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之聯賽最優級組)	12	10	8	6	4	3	2	1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含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	8	6	4	3	2	1		
		名次與積分 賽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18	16	14	12	10	8	6	4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 (含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 東亞運動會	16	14	12	10	8	6	4	2																																																									
全國運動會	14	12	10	8	6	4	2	1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之聯賽最優級組)	12	10	8	6	4	3	2	1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含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	8	6	4	3	2	1																																																											
(最終積分之認定，由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2. 臺灣區運動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計分（臺灣區中運比照全中運計分）。 3. 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 4.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5. 積分認證正本倘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6. 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 15 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7.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甄試 60%	試教 (40%)	1. 試教15分鐘。 試教內容：請應考人依射箭項目進行試教，試教指導選手教學之內容及方式，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2.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口試 (20%)	1. 口試10分鐘。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忱、行政配合度…等。 3.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專業成就及專業貢獻積分、試教、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成績配分比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

十、總成績係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合併計算，凡甄選總成績分數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 2. 口試 3. 專業貢獻積分 4. 專業成就積分。

十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錄取正取人員。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訂之，如參加應試人員總成績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予以從缺。另備取2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二、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 甄試成績公告時間：

於114年06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 成績複查：

1. 114年06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親自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2. 僅接受查核專業成就積分及專業貢獻積分、試教、口試成績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

十三、錄取方式：

(一)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提請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二)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之排序順位依序遞補。

十四、甄選結果：俟報府核備同意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成績單另行寄出**）。

十五、錄取人員於俟報府核備同意後另行通知報到日期。

十六、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七、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練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八、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九、申訴服務

(一) 申訴電話：03-5374793#623。

(二) 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二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十一、聘期及待遇

(一) 本次射箭專任運動教練之聘期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其續聘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應配合本校射箭招生及該項運動發展。

(二)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本校予以聘任之初級為準。

二十二、本簡章經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

附則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13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4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17 條

專任運動教練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或其他教學、輔導或訓練工作。

第 18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六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9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0 條

專任運動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專任運動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

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1 條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 22 條

專任運動教練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

依第十七條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專任運動教練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依第十九條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應經學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經依法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專任運動教練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專任運動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2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專任運動教練疑似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其調查、輔導、解聘、不續聘及停聘處理程序，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至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A表【本人參加】

報考運動種類：射箭

甄選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成就 (最高100分， 佔總分25%)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東亞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之聯賽最優級組)：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專業貢獻積分審查表- B表 【指導學生】

報考運動種類：射箭

甄選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成就 (最高100分，佔總分15%)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 第4名次、第5名次、第6名次、 第7名次、第8名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 第4名次、第5名次、第6名次、 第7名次、第8名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東亞運動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 第4名次、第5名次、第6名次、 第7名次、第8名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運動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 第4名次、第5名次、第6名次、 第7名次、第8名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之聯賽最優級組)：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 第4名次、第5名次、第6名次、 第7名次、第8名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 第4名次、第5名次、第6名次、 第7名次、第8名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新竹市立富禮國民

中學辦理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
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與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

此致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簡 歷 表

(用紙不足，得自行加印)

甄選類別： 射 箭

甄選證編號：_____

[illegible]

[illegible]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受理複查單位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甄選證號碼	
報考種類	射箭		
申請複查	☐ 積分審查(專業成就、專業貢獻) ☐ 甄試(試教、口試)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4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聯由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留存。

-----請-----勿-----撕-----開-----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受理複查單位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甄選證號碼	
報考種類	射箭		
申請複查	☐ 積分審查(專業成就、專業貢獻) ☐ 甄試(試教、口試)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4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聯由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加蓋戳印後，由申請人留存。

同 意 書

本人(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如獲錄取，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甄 選 證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姓 名：_____

應試類別：_____ 射箭

甄選證號：_____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日程表

時間 日期	上午 10 時前	上午 10 時 30 分 開始	備 註
114年6月17日 (星期二)	報 到 (地點：一樓人事室)	試教	1. 考試時應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 2. 試教及口試經唱名 3 次未到場即視同棄權。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口試	4. 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之情事，即取消應考資格。 5. 甄選當日上午 10 時於本校人事室公佈試教及口試順序。

114 學年度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專任運動教練甄試成績通知單

(存根聯)

甄選證號碼		姓名		報考類別	射箭
甄選成績			甄選結果		
專業成就 25%			☐ 正 取 ☐ 備 取 ☐ 未達錄取標準		
專業貢獻 15%					
試教 40%					
口試 20%					
總分					

錄取考生應於【通知報到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持成績通知單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權利。

114 學年度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專任運動教練甄試成績通知單

(收執聯)

甄選證號碼		姓名		報考類別	射箭
甄選成績			甄選結果		
專業成就 25%			☐ 正 取 ☐ 備 取 ☐ 未達錄取標準		
專業貢獻 15%					
試教 40%					
口試 20%					
總分					

錄取考生應於【通知報到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持成績通知單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權利。

